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1〕17号

---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区域）名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全区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隐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将温州市鹿城东瓯染料中间体厂等 20 家（处）单位（区域）列为 2021 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区域），现予以公布。

希各有关督办单位接此通知后，责成上述隐患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各街镇和各有关

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条块结合，按照隐患整改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隐患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后，责任单位要向督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督办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黄炜，电话：55595169；

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联系人：姚海峰，电话：88550600；

区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孙东燎，电话：55595102。

- 附件：1. 2021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名单
2. 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销号审批表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1 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	温州豪城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炬光园炬新路 7 号 2 栋 1 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间的安全出口设置了卷帘门，不符合安全出口要求；</li> <li>2. 部分电气线路穿管保护不到位，部分电气开关未入箱，个别机床上的照明灯未使用安全电压；</li> <li>3. 固定插座、移动插板无漏电保护措施；台钻等部分用电设备未接地保护；</li> <li>4. 部分台钻的皮带轮无防护罩；</li> <li>5. 灭火器、消火栓无月检记录，一处消火栓前方堆放了模具；</li> <li>6. 各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不足。</li> </ol>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南郊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2	温州市康珀鞋业有限公司	牛三角路 18 号北楼 2-4 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纸箱等可燃物紧靠电气线路堆放；</li> <li>2. 现场电气线路布置凌乱，部分电气开关未入箱；</li> <li>3. 用电设备未接地保护到位，固定插座、移动插板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li> <li>4. 车间安全通道线设置不规范，安全出口无应急灯；</li> <li>5. 各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不足。</li> </ol>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双屿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3	温州市韩派鞋业有限公司	牛三角路 18 号三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化品中间仓库与其他场所防火隔离不到位，其内设置的排风机位置过高，出风口设在室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li> <li>2. 车间一处安全出口设置了推拉门，不符合要求；</li> <li>3. 刷胶工序处的照明灯、电气开关、电气线路的敷设均不能满足防爆要求；</li> <li>4. 部分电气线路穿管保护不到位，部分电气开关未入箱；</li> <li>5. 用电设备未接地保护到位，固定插座、移动插板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li> <li>6. 车间安全通道线设置不规范，部分出口无应急灯；</li> <li>7. 各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不足。</li> </ol>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双屿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4	温州润成鞋业有限公司	牛三角路19号第三层东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设置危化品专用存放场所；</li> <li>2. 车间内的柴油罐无任何安全措施，柴油输送管道不符合要求；</li> <li>3. 车间一处安全出口设置了推拉门，不符合要求；</li> <li>4. 喷台周边的照明灯、电气开关、电气线路的敷设均不能满足防爆要求；</li> <li>5. 部分灭火器、消火栓被遮挡，灭火器、消火栓无月检记录；</li> <li>6. 部分用电设备未接地保护到位，固定插座、移动插板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li> <li>7. 部分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li> </ol>	2021年6月30日	双屿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5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博歌鞋厂	牛三角路19号车间楼二楼南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设置危化品专用存放场所；</li> <li>2. 刷胶工序处的照明灯、电气开关、电气线路的敷设均不能满足防爆要求；</li> <li>3. 车间安全通道线设置不到位，通道不畅通，安全出口无应急灯；</li> <li>4. 部分电气线路穿管保护不到位，部分电气开关未入箱；</li> <li>5. 用电设备未接地保护到位，固定插座、移动插板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li> <li>6. 各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不足。</li> </ol>	2021年6月30日	双屿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6	温州市鹿城区钻典鞋材加工厂	霸力路12号二层西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设置危化品专用存放场所；</li> <li>2. 刷胶工序处的照明灯、电气开关、电气线路的敷设均不能满足防爆要求；</li> <li>3. 车间一处安全出口设置了卷帘门，严重影响安全疏散；</li> <li>4. 部分电气线路穿管保护不到位，部分电气开关未入箱；</li> <li>5. 用电设备未接地保护到位，固定插座、移动插板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li> <li>6. 各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li> </ol>	2021年6月30日	双屿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7	丰门街道鞋都二期戴宅化工路100号22幢厂中厂（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诗珮朵女鞋加工厂等5家）	鞋都二期戴宅化工路100号22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幢厂房内有多家加工制造小微企业，各作业场所的安全通道线及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到位，部分通道上堆放物品；</li> <li>2. 部分安全出口无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标志；</li> <li>3. 部分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部分电气开关未入箱，部分开关盒无防护盖；固定插座、移动插板无漏电保护措施；部分用电设备未接地保护；</li> <li>4. 部分可燃物紧靠电气开关、配电箱堆放；各层货梯口无禁止载人及限载标志；</li> <li>5. 部分灭火器放置不规范，部分灭火器、消火栓前堆放物品；灭火器、消火栓无月检记录；</li> <li>6. 部分楼层的疏散楼梯堆放物品，疏散楼梯无应急灯及疏散指示标志；</li> <li>7. 各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各作业场所的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不</li> </ol>	2021年6月30日	丰门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足； 8. 一楼西首的生产车间未设置外开式的疏散门，胶水等危化品未专库存放；一楼东首的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9. 刷胶工序现场的照明灯、电气开关等电气设施不能满足防爆要求，喷台附近的照明灯等电气设施不能满足防爆要求； 10. 三楼的安全出口设置了卷帘门，四楼、五楼的安全出口设置了侧拉门，不符合安全出口要求； 11. 三楼、四楼未按要求设置危化品专用存放场所。			
8	温州市万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江南上村330副线路处（江南小学对面）	1. 未按要求设置油漆等危化品专用存放场所； 2. 丙烷存房间未设置防火门、防爆型排风机及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氧气气瓶存放间未设置防火门； 4. 丙烷等危化品存放间的入口未设置人体静电释放器，未挂贴相应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及危化品装卸操作规程； 5. 沿江设置的防护栏杆不规范（应增加横档）； 6. 厂区内的电气线路布置不够规范，部分用电设备接地保护不到位，部分配电（箱）盒无防护盖； 7. 各作业工序现场未挂贴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登高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等警示标志不足。	2021年6月30日	山福镇	区应急管理局
9	七都街道老涂村老涂南路（区域）	老涂村老涂南路	火灾隐患主要类型： 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合用场所物理隔断不到位、电动自行车乱充乱停、电气线路未套管、消防设施损坏。 严重程度：重。 整改难度：大。	2021年11月30日	七都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迷彩音乐茶吧	黎明东路412号温州1956文化创意产业园9#楼-C	公共娱乐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6条直接判定要素。	2021年9月30日	滨江街道、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1	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横河南片区	横河社区横河南片区	火灾隐患主要类型： 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室内消火栓无水、应急灯损坏、电动自行车乱充乱停。 严重程度：较重。 整改难度：大。	2021年 11月30日	蒲鞋市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南郊街道东龙社区灯塔工业区	东龙社区灯塔工业区，河清路以南，龙方路以东温州大道以北，温瑞塘河以西	火灾隐患主要类型： 1. 存在“三合一”现象； 2. 部分违章搭建板材采用泡沫夹芯板，耐火等级低； 3. 部分厂房安全出口堵塞； 4. 部分厂房和民房（居住出租房）贴邻，防火间距不足； 5. 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现象。	2021年 11月30日	南郊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温州逗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大厦一层 09-1 室	1. 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5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自动切换，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6.3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7.2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7.3 条综合判定要素。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5.3.3.c 判定标准，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2021年 9月30日	大南街道、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4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 228 号欧洲城 E 幢）	矮凳桥 228 号	1.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7.4.6 综合判定要素；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7.7.2 综合判定要素； 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消防设施不能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7.7.3 综合判定要素； 4. 防烟、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7.5 综合判定要素； 5.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	2021年 9月30日	五马街道、区房产管理中心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7.3.6 综合判定要素； 6.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7.3.7 综合判定要素。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5.3.3.d 判定标准，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5	松台街道茶花社区百花苑东小区	茶花社区百花苑东小区	火灾隐患主要类型： 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室内消火栓无水、电气线路未套管、电动自行车乱充乱停、合用场所物理隔断不到位。 严重程度：重。 整改难度：大。	2021年 11月30日	松台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16	丰门街道电镀一路（区域）	电镀一路	火灾隐患主要类型：耐火等级低、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占用、存在“三合一”现象、电动自行车乱充乱停、电气线路未套管、消防设施损坏。 严重程度：重。 整改难度：大。	2021年 11月30日	丰门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17	仰义街道龙川村	龙川村	火灾隐患主要类型： 1. 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 2. 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物理分隔不到位； 3. 电气线路套管不到位、厨房防火分隔不到位； 4. 电动自行车存在违规充电现象。	2021年 11月30日	仰义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18	藤桥镇戴宅村	戴宅村	火灾隐患主要类型： 1. 该区域部分出租房内部厨房未形成独立分隔；部分电气线路未采用套管保护；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车；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2. 部分“通天房”式居住出租房整治提升不到位，存在内走道开设窗户及气窗未封堵现象；3. 相关房东和承租人消防安全意识较单薄；4. 区域内部分小场所、小作坊（加工场）存在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未采用实体墙和楼板进行分隔。 严重程度：重。 整改难度：大。	2021年 6月30日	藤桥镇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19	一立木业有限公司	临江市沙头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3.6 条综合判定要素；</li> <li>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7.2 条综合判定要素；</li> <li>3. 防排烟系统. 消防水泵以及其他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7.3 条综合判定要素；</li> <li>4.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8.2 条综合判定要素；</li> <li>5.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6.2 条综合判定要素；</li> <li>6.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6.3 条综合判定要素；</li> <li>7.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4.6 条综合判定要素；</li> <li>8. 室内消火栓系统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4.3 条综合判定要素。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GB35181-2017）中 5.3.3.d 判定标准，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判定。</li> </ol>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山福镇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瓯江特大桥	瓯江特大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瓯江特大桥与 104 国道口临近 D 匝道非机动车道，建议增设红黄软管封闭引导至 D 匝道上；</li> <li>2. 瓯江特大桥与 104 国道口南往北 D 匝道往 C 匝道非机动车道（桥下段），无减速带，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增设两条减速带及注意右方来车提示牌；</li> <li>3. 瓯江特大桥与 104 国道口 C 匝道口北侧，人行道坑洼不适合行人通行，一个红白护栏占用人行道，建议平整该段人行道；</li> <li>4. 瓯江特大桥与 104 国道口北往南第一条斑马线处，车行道信号灯被大桥遮挡，建议增设侧边信号指示灯；</li> <li>5. 瓯江特大桥与 104 国道口 C 匝道非机动车道，建议用护栏加红黄软管方式封闭引导至 104 国道非机动车道上；</li> <li>6. 瓯江特大桥桥下 104 国道段，隔板过高，遮挡视线，存在安全隐患，建议改成蓝白式隔离护栏；</li> <li>7. 瓯江特大桥与 104 国道口 C 匝道口，缺少交通标志，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设置禁止驶入标志。</li> </ol>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交管局一大队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